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中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頁次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第一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2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4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	
	綜合基礎	5-7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8-15
模版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6-17
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8-23
第二部乙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模版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4
第二部丙	**槓桿比率**	
模版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5
模版 LR2	槓桿比率	26-27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	
模版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8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9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0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31-32
模版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33-39
第四部	**對手方信用風險**	
模版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0
模版 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41
模版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2
模版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3
模版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4
第四部甲	**CVA 風險**	
模版 CVA1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45
第六部	**市場風險**	
模版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6
第十一部	**資產產權負擔**	
模版 ENC	資產產權負擔	47
簡稱	**簡稱**	48-49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 章) 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披露乃遵照經董事會批准之披露政策管理。披露政策就該文件之公佈載列管治、控制及保證之規定。縱然本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銀行已按照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內部審規及核證。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銀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不包括在監管範圍內綜合之附屬公司詳列在下面第二部甲之「綜合基礎」內。.

第一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主要審慎比率及其於各報告期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千港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1,943,824	31,894,333	31,362,225	30,650,532	30,213,776
2 及 2a	一級	33,111,634	33,062,143	32,530,035	31,818,342	31,381,586
3 及 3a	總資本	39,247,652	39,325,409	38,606,574	37,747,238	37,352,416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67,485,650	164,628,387	167,176,140	164,559,422	166,289,673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167,485,650	164,628,387	167,176,140	164,559,422	166,289,673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19.1%	19.4%	18.8%	18.6%	18.2%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19.1%	19.4%	18.8%	18.6%	18.2%
6 及 6a	一級比率 (%)	19.8%	20.1%	19.5%	19.3%	18.9%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19.8%	20.1%	19.5%	19.3%	18.9%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3.4%	23.9%	23.1%	22.9%	22.5%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3.4%	23.9%	23.1%	22.9%	22.5%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8%	0.37%	0.38%	0.37%	0.3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N/A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8%	2.87%	2.88%	2.87%	2.8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3.8%	14.1%	13.5%	13.3%	12.9%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

第一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千港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75,353,182	267,072,898	266,412,846	266,385,474	267,775,076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75,405,547	267,044,882	266,422,245	266,290,506	268,116,848
14, 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	12.0%	12.4%	12.2%	11.9%	11.7%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1]	12.0%	12.4%	12.2%	11.9%	11.7%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59.3%	58.8%	61.5%	60.2%	59.7%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90.2%	184.1%	185.0%	186.9%	189.8%

第一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41,188,088	139,956,712	11,295,04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41,188,088	139,956,712	11,295,04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188,729	2,621,686	255,098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3,110,404	2,544,840	248,832
7a	其中 CEM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78,325	76,846	6,266
10	CVA 風險	1,498,400	1,114,463	119,87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N/A	N/A	N/A
12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870,463	2,096,088	149,637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870,463	2,096,088	149,637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2,402,700	12,108,663	992,216

第一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7,733,958	7,127,463	618,717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N/A	N/A	N/A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N/A	N/A	N/A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96,688)	(396,688)	(31,735)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96,688)	(396,688)	(31,735)
29	總計	167,485,650	164,628,387	13,398,852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

綜合基礎

模版 KM1 列示之資本充足比率乃以《巴塞爾協定三》為基礎，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及其列明之過渡安排計算之綜合比率。

在計算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已採用標準法（信用風險）綜合計算本銀行及附屬公司的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 CVA 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及標準法（市場風險）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僅本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的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澳門銀行業監管的有關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管的有關規定。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下表為本銀行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全部附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和權益總額。

就財務報告而言，財務披露已綜合了全部附屬公司。不包括在監管範圍內綜合之附屬公司在下文列明及提供解釋。

千港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23,488,755	3,852,385
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銀行		10,970,619	1,214,711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投資控股		2,546	(14,834)
DSB BCM (1) Limited	投資控股		182,283	-
DSB BCM (2) Limited	投資控股		182,283	-
安基財務有限公司	放債		728,613	237,448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無營業		519,699	519,185
域寶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3,678	(2,480)
大新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106,228	16,298
大新信託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100	100
傲威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142,170	3,068,069
Compounding Machine Limited	物業投資		81,655	29,709
瑞宏行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57,163	155,678
Snowball Effects Limited	物業投資		163,260	26,526
梓仁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358,956	353,969
翔徽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81,489	277,493
佳楠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61,531	60,868
翠濠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33,378	131,649
民基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99,706	98,804
萬煜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55,556	252,058
崇卓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590,896	582,787
港皓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73,241	171,597
君沛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27,768	125,817
鴻利威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77,774	77,298
君昊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91,259	90,237
萬皓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66,046	65,932
達衡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94,718	192,619
楠昌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15,625	115,023
Woodstock Oracle Limited	物業投資		159,058	61,101
Permanent Value Limited	物業投資		31,455	437
Perfect Harmony Asia Limited	物業投資		44,079	268
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				
大新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甲)	428,081	359,592
Wollensky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539	(27)
Kiewit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	-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註:

(甲)　此等附屬公司屬於《規則》中定義為「金融業實體」之類別。

在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基礎計算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由不包括在綜合監管之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重大投資其合計總額超出 10%容許門檻之部份， 已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其在 10%容許門檻內之數額已計入風險加權數額中。

(乙)　此等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或無營業。

在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基礎計算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基於投資成本總額於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時並未超出本銀行資本基礎的 15%，本銀行並無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此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但已將其計入風險加權數額中。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用作計算上述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向香港金管局呈報之資本基礎分析如下。2026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基礎乃基於《巴塞爾協定三》依照《規則》及其列明之過渡安排計算。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模版 CC2 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200,000	庚
2	保留溢利	24,493,029	辛
3	已披露儲備	2,572,018	壬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33,265,047**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0,428	乙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1,005	丙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18,058	戊(i) - 戊(ii)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模版 CC2 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N/A	N/A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N/A	N/A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N/A	N/A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N/A	N/A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N/A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N/A	N/A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21,73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21,251	丁(i)+ 丁(ii)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癸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6g	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價值調整	481	-子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21,223**	
29	**CET1 資本**	**31,943,82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67,81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167,810	丑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模版 CC2 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1,167,81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1,167,81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33,111,63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287,108	己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24,347	-甲+癸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811,455**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模版 CC2 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24,56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24,563)	[丁(i)+ 丁(ii)] x45%
56b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監管扣除額，以涵蓋《巴塞爾公約》第 48(1)(g) 條規定的扣除額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24,563)**	
58	**二級資本**	**6,136,01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9,247,652**	
60	**風險加權數額**	**167,485,65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9.1%	
62	**一級資本比率**	19.8%	
63	**總資本比率**	23.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N/A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3.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N/A	N/A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N/A	N/A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N/A	N/A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1,601,421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模版 CC2 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476,294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N/A	N/A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N/A	N/A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524,347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524,34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N/A	N/A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N/A	N/A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61,005**	**61,005**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318,058**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和非資本 LAC 負債(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和非資本 LAC 負債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千港元)	參照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33,715	7,433,715	
在銀行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7,297,819	7,297,819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9,656,952	9,656,95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57	25,557	
衍生金融工具	3,451,159	3,451,159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46,986,698	146,907,6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8,181,029	48,180,657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5,377,540	35,377,540	
附屬公司投資	-	1,229	
聯營公司投資	3,597,425	1,455,12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67,792	20,000	
商譽	220,428	220,428	乙
無形資產	61,005	61,005	丙
投資物業	1,095,297	1,095,297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42,617*	丁(i)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4,496,361	4,496,338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8,634*	丁(ii)
即期稅項資產	2,036	2,036	
遞延稅項資產	318,057	318,057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318,058*	戊(i)
資產合計	268,368,870	266,000,538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續）

	(a)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b)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千港元)	(c) 參照
負債			
銀行存款	4,674,464	4,674,464	
衍生金融工具	1,992,573	1,992,573	
其中：債務估值調整		*(481)*	子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4,273,629	4,273,629	
客戶存款	204,902,717	205,251,873	
已發行的存款證	289,756	289,756	
後償債務	4,297,783	4,297,783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之後償債務		*4,287,108*	己
其他賬目及預提	9,893,105	9,832,022	
即期稅項負債	879,987	860,131	
遞延稅項負債	95,510	95,450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	戊(i)
負債合計	231,299,524	231,567,681	
權益			
股本	6,200,000	6,200,000	庚
保留盈利	27,158,877	24,493,029	辛
其他儲備	2,542,659	2,572,018	壬
股東資金	35,901,536	33,265,047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癸
其中：階段 1 及 2 之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524,347)*	子
額外權益性工具	1,167,810	1,167,810	丑
權益合計	37,069,346	34,432,857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包括在本銀行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綜合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全稱及條款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www.dahsing.com，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進入：
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1	發行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2393542548	XS2701169901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上述債務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股份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200,000,000 港元	2,338,000,000 港元	1,949,000,000 港元	1,168,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6,2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美元	250,000,000 美元	150,000,000 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之負債		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註 (1)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31 年 11 月 2 日	2033 年 11 月 15 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沒有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8 年 11 月 15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7 年 12 月 8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以稅務原因於利息支付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年息 3% - 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195 點子。	年息 7.375% - 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33 年 11 月 15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295 點子。	年息 11.5% - 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期間 為固定息率。 由 2027 年 12 月 8 日起，固定派發息率將會以每 5 年重訂為於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788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 (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 (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 (無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持有人同意)從各項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派發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撇銷金額。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優先股股東的索償權利。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會 （甲）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有期後償債務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有期後償債務； （乙）與同級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有着同等的權利；及 （丙）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 （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會 （甲）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有期後償債務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有期後償債務； （乙）與同級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有着同等的權利；及 （丙）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 （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二級資本的索償權利。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5			「同級債務」指本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適用資本法規可構成或合資格作為二級資本工具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與有期後償債務有着同等地位。 「次級債務」指本銀行之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本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次於有期後償債務之地位。	「同級債務」指本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適用資本法規可構成或合資格作為二級資本工具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與有期後償債務有着同等地位。 「次級債務」指本銀行之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本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次於有期後償債務之地位。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第二部甲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註:

(1)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初發行日期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千港元
2010 年之前	3,60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4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1,200,000
	6,200,000

(2)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條例》」，每名有期限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將會受，及被認為同意和知悉其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不預先通知下行使任何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之規管及可能包括(不局限)及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若干組合：

- 減少或取消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
- 包括通過修訂、改動或變動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條款，轉換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及發行或授予持有人此股份、證券或債務)；及
- 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期限或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應付利息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應付股息，或應付利息及股息之日期，包括短期間暫停付款，或該等條款之任何其他修訂或更改。

「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指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例、規則或規定不時存在並生效之權力，其有關於香港註冊或認可、指定、確認或持牌經營受規管金融活動之金融機構的處置，及在香港適用於本集團之發行人或其他成員。

第二部乙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列載本銀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綜合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特區	0.5%	93,012,198		
2	澳洲	1%	134,541		
3	比利時	1%	5,890		
4	法國	1%	13		
5	德國	0.75%	11		
6	愛爾蘭	1.5%	363,254		
7	荷蘭	2%	79,028		
8	挪威	2.5%	8		
9	沙地阿拉伯	1%	586,145		
10	南韓	1%	701,232		
11	西班牙	0.5%	5		
12	瑞典	2%	6		
13	阿聯酋	0.5%	5,125		
14	英國	2%	29,563		
	以上的總和		94,917,019		
	總計（包括 JCCyB 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128,876,731	0.378%	486,985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乃本集團之總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本集團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第二部丙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本銀行綜合槓桿比率之組成部分及提供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和本銀行已公佈財務報表之綜合資產間的對賬。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呈列如下。

		(a)
	項目	數額 (千港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68,368,87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368,332)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中央銀行準備金臨時豁免調整	N/A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交易日核算的金融資產定期購銷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2,913,974
9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6,970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090,579
11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535,787)
12	其他調整	866,908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75,353,182**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本銀行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綜合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呈列如下：

		(a)	(b)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64,297,320	256,563,576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288,186)	(268,172)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475,836)	(2,541,239)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320,742)	(1,330,471)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項總和）**	**260,212,556**	**252,423,694**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905,990	625,799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5,459,143	4,721,781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項總和）**	**6,365,133**	**5,347,580**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727,895	806,927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6,970	21,187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項總和）**	**744,865**	**828,11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3,049,873	64,994,782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4,959,294)	(56,455,767)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9,951)	(65,505)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項總和）**	**8,030,628**	**8,473,510**

第二部丙　　槓桿比率（續）

模版 LR2：槓桿比率（續）

		(a)	(b)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23	**一級資本**	**33,111,634**	**33,062,143**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275,353,182**	**267,072,898**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2.0%**	**12.4%**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N/A**	**N/A**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780,260	778,911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727,895	806,927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75,405,547	267,044,882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2.0%	12.4%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貸款泛指貸款及墊款，貿易票據及應收銀行賬：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準備/減值 (千港元)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千港元)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千港元)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1	貸款	4,525,081	151,973,055	2,413,703	1,006,143	1,407,560	-	154,084,433
2	債務證券	21,901	82,754,864	46,036	-	46,036	-	82,730,72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0,120	63,029,753	59,951	-	59,951	-	62,989,922
4	**總計**	**4,567,102**	**297,757,672**	**2,519,690**	**1,006,143**	**1,513,547**	**-**	**299,805,084**

本銀行按用於監管資本充足計量用途的違責定義，將該等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63,41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210,47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3,844)
4	撇帳額	(446,452)
5	其他變動 (主要為結算、還款及匯率變更之影響)	(856,610)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6 年 6 月 30 日)**	**4,546,982**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千港元)	有保證風險承擔 (註) (千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1	貸款	143,082,572	11,001,861	4,138,821	2,128,492	-
2	債務證券	82,730,729	-	-	-	-
3	**總計**	**225,813,301**	**11,001,861**	**4,138,821**	**2,128,492**	**-**
4	其中違責部分	3,415,710	86,597	1,034	77,169	-

註: 呈列於(b)欄之金額為至少有一項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抵押品、財務擔保、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承擔。

擁有多項保證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分配至(c)、(d)及(e)欄中的方法，是按照各項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優先次序作出，最先分配至一旦出現虧損會首先被催繳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並以有關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為上限。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900,183	-	11,622,240	28,132	161,356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6,830,641	1,180,567	7,346,667	262,165	1,240,138	16%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237,251	-	4,237,251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46,341,898	4,927	46,466,415	3,492	11,872,744	26%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2,802,265	2,044,591	2,857,160	209,188	1,701,236	55%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68,588,167	14,603,699	67,383,163	2,901,627	51,274,184	73%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敞口，不包括第 4a 項下報告的風險承擔	9,477,232	1,721,777	9,522,890	364,663	6,571,220	66%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28,016,580	43,671,007	24,844,676	4,085,659	22,558,749	78%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9	地產風險承擔	70,045,480	1,524,962	69,346,578	236,790	40,416,734	58%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2,179,105	136,382	41,691,463	53,552	10,436,362	25%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55,566	-	255,566	-	92,977	36%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600,289	12,955	4,588,304	5,181	3,015,333	66%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98,424	6,700	898,424	2,680	657,944	73%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093,211	1,362,807	11,906,697	172,930	11,201,260	93%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841,846	1,065	7,829,085	426	11,744,267	15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2,177,039	5,053	2,177,039	2,021	3,268,591	150%
10	違約風險承擔	3,540,839	20,120	3,540,839	2,012	5,080,597	143%
11	其他風險承擔	6,267,753	-	6,267,753	-	6,267,753	100%
11a	現金和黃金	719,919	-	4,378,234	361,514	609,647	13%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650,607	-	650,607	-	4,950	1%
12	**總計**	**248,941,583**	**63,049,873**	**248,941,583**	**8,090,579**	**141,188,088**	**55%**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0% (千港元)	2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843,595	806,777	-	-	-	-	11,650,372

		0% (千港元)	2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08,141	6,200,691	-	-	-	-	7,608,832

		0% (千港元)	20% (千港元)	3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附註(甲))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237,251		-	-	-	-	-	4,237,251

		20% (千港元)	3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20% (千港元)	30% (千港元)	4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75%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4	銀行風險承擔	23,356,508	21,776,289	-	1,337,110	-	-	-	-	46,469,907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20% (千港元)	30% (千港元)	4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75%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附註(乙))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1,330,055	-	-	1,736,293	-	-	-	3,066,348

		10% (千港元)	15% (千港元)	20% (千港元)	25% (千港元)	35% (千港元)	5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千港元)	3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65% (千港元)	75% (千港元)	85%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6,789,246	-	22,267,554		7,651,105	3,551,064	30,025,821	-	-	70,284,79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499,112	-	5,087,075		1,089,718	673,841	2,537,807	-	-	9,887,553

		2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75% (千港元)	8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3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千港元)	250% (千港元)	40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250% (千港元)	400% (千港元)	12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千港元)	250% (千港元)	40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附註(丙))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千港元)	75%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8	零售風險承擔	4,337,669	16,013,056	8,440,457	139,153	28,930,335

		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0 % (千港元)	20% (千港元)	25% (千港元)	30% (千港元)	35% (千港元)	40% (千港元)	45% (千港元)	50% (千港元)	60% (千港元)	65% (千港元)	70% (千港元)	75% (千港元)	85% (千港元)	9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05% (千港元)	11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千港元)
9	地產風險承擔	-	20,763,013	8,620,236	9,806,735	2,979	1,240,893	470,898	501,064	3,740,211		989,398	834,970	5,131,553	123,903	7,014,687	15,053	5,975	10,008,571	313,229	69,583,368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0,763,013	8,620,236	9,644,067		1,240,893	392,848	501,064	39,744		218,172	8,565				15,053			301,360	41,745,015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20,763,013	8,620,236	9,644,067		1,240,893	392,848	501,064	39,744		218,172	8,565				15,053			301,360	41,745,015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62,668	2,979		78,050		-			-		-		-			11,869	255,566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3,700,467			375,753	26,845		490,420			-	-	4,593,485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3,700,467			375,753	26,845		490,420			-	-	4,593,485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0 % (千港元)	20% (千港元)	25% (千港元)	30% (千港元)	35% (千港元)	40% (千港元)	45% (千港元)	50% (千港元)	60% (千港元)	65% (千港元)	70% (千港元)	75% (千港元)	85% (千港元)	9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05% (千港元)	11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71,226			123,903			5,975		-	901,104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450,652	5,104,708		6,524,267			-	-	12,079,627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450,652	5,104,708		6,524,267			-	-	12,079,627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829,511	-	7,829,511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2,179,060	-	2,179,060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5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10	違責風險承擔		233,165	3,231,483	78,203	3,542,851

		100% (千港元)	12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11	其他風險承擔	6,267,753	-	-	6,267,753

		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11a	現金及黃金	1,691,516	-	3,048,232	4,739,748

		0% (千港元)	2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附註(丁))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626,134	24,404	69	650,607

註:

(甲) 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增加源於對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券投資增加。

(乙) 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增加源於對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新貸款。

(丙) 信用風險承擔數額減少源於非資本 LAC 負債到期。

(丁) 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增加主要源於尚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外匯交易 或商品交易的應收款項增加。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千港元)	加權平均 CCF [1]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港元)
1	40%以下	115,878,851	1,315,042	23%	121,711,365
2	40 至 70%	31,702,959	21,775,546	10%	34,896,666
3	75%	24,905,134	19,362,614	11%	26,235,424
4	85%	8,717,392	2,235,966	12%	8,682,617
5	90 至 100%	54,250,507	18,334,467	17%	52,105,855
6	105 至 130%	160,181	-	N/A	160,181
7	150%	13,326,559	26,238	17%	13,240,054
8	250%	-	-	N/A	-
9	400%	-	-	N/A	-
10	1,250%	-	-	N/A	-
11	**總風險承擔**	**248,941,583**	**63,049,873**	**13%**	**257,032,162**

[1]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第四部 對手方信用風險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千港元)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千港元)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千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643,996	3,608,456		1.4	5,953,432	3,110,404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b	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727,895	75,406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185,810**

第四部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千港元)	10% (千港元)	20% (千港元)	30% (千港元)	4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75% (千港元)	85%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00	-	-	-	-	-	-	-	-	-	-	3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940,590	2,570,172	83,291	106,576	-	-	-	-	-	3,700,629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127,545	-	-	110,633	-	230,651	1,533,710	-	-	2,002,539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80,921	-	268,755	-	-	349,676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628,183	-	-	-	-	-	-	-	-	-	-	628,183
11	**總計**	**628,483**	**-**	**1,068,135**	**2,570,172**	**83,291**	**217,209**	**80,921**	**230,651**	**1,802,465**	**-**	**-**	**6,681,327**

因衍生工具市價收益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上升，引致除風險權重為 0%和 85%的類別外的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

第四部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1]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千港元)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千港元)
	分隔的 (千港元)	非分隔的 (千港元)	分隔的 (千港元)	非分隔的 (千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2]	18,827	-	-	-	300,000	-
現金－其他貨幣	1,244,006	228,388	672,491	288,186	328,183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300,300
企業債券	-	-	-	-	-	344,854
總計	**1,262,833**	**228,388**	**672,491**	**288,186**	**628,183**	**645,154**

相對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隔及非分隔的抵押品的變動是由於收取或提供給信用支持附件安排下的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的變動保證金之改變。

[1] 在(e)及(f)欄填報的「證券融資交易」，抵押品是指交易中使用的的雙向抵押品。例如認可機構向某第三方轉移證券，而該第三方則向認可機構提供抵押品。認可機構應在本模版中填報該交易的兩部分：一方面在(e)欄填報收取的抵押品，另一方面在(f)欄填報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

[2]「本地貨幣」指認可機構填報用的貨幣(而非有關的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用以計價的貨幣)。

第四部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披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

	(a) 購買的保障 (千港元)	(b) 出售的保障 (千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第四部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就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91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45,934	2,919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5,934	2,919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第四部甲 **CVA** 風險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下表提供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用於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b)
		組成部分 (千港元)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千港元)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361,072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43,469	
3	**總計**		119,872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銀行並無使用 CVA 對沖。

第六部 市場風險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千港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48,598
2	股權風險	2,163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92,257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6,425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193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12	剩餘風險附加額	1
13	**總計**	**149,63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下降主要源於澳門幣持倉引致的外匯風險下降。

第十一部　　資產產權負擔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展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監管綜合範圍內資產負債表上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帳面數額：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千港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0,389	6,513,326	7,433,71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3,625,742	6,031,210	9,656,95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3,021	146,904,607	146,907,6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23,073	47,757,584	48,180,657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7,851	35,169,689	35,377,540
其他資產	-	18,444,046	18,444,046
資產合計	**5,180,076**	**260,820,462**	**266,000,538**

具產權負擔資產上升主要源於短盤增加。

簡稱

A	
AI	認可機構
AMA	先進衡量方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	
BSC	基本計算法
C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D-SIBs	本地-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E	
EAD	違責風險承擔
G	
G-SIBs	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ong Kon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證券化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TA	推論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A	不適用
O	
OTC	場外交易
P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	
RC	重置成本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簡稱(續)

S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STM	簡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C(S)	證券化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V	
VaR	市場風險數值